连政发〔2024〕11号

市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各委办局,市各直属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,全面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3〕18号)和《省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(苏政发〔2024〕6号)有关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

江苏、对连云港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,坚持实事求是、改革创新、依法实施,周密组织部署,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,为奋力谱写"强富美高"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发挥重要作用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- (一)摸清底数。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、数据库, 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。
- (二)规范公布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,规范执行文物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,健全名录公布体系。
- (三)加强管护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,构建全面普查、专项调查、空间管控、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。
- (四)锤炼队伍。培养锻炼专业人员,建强文物保护队伍, 提高专业能力素质,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。

三、普查范围和内容

(一)普查范围。我市境内地上、地下、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,包括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窟寺及石刻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、其他,共六个类别。对我市已认定、登

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,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(二)普查内容。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 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要求,普查工作从2023年11月开始,到2026年6月结束,分三个阶段进行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。

- (一)第一阶段,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。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,开展普查系统与数据采集的培训和试点工作。
- (二)第二阶段,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。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,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实地文物调查。
- (三)第三阶段,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。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,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,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将具有重要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推 荐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组织领导。成立连云港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,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,审定市普查实

施方案,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,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,由市委、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市文物局)。各县、区人民政府要把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成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,组建普查队伍,系统谋划、统筹推进本地区的普查工作。

(二)责任分工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、督促检查。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,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;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,由市财政局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市文物局)负责和协调;涉及普查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事项,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事项,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方面的事项,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方面的事项,由市及宗教活动场所方面的事项,由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;涉及历史文化是等方面的事项,由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;涉及历史文化是镇名村(传统村落)、历史建筑、重要工业遗产、农业文化遗等方面事项,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和协调。市各有关部门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,按照市普查实施方案要求,积极担当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,按照市普查实施方案要求,积极进兴普查工作,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。

(三)经费保障。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,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与财权关系,由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承担。各县、区要将文物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,按时拨付,确保到位,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,专款专用。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,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文物普查工作,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,由聘用单位及时拨付,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,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做好统筹谋划。根据国家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,结 合本地实际,制定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市、县(区) 实施方案报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 任,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,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。
- (二)加强质量管控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市文物局)统一负责全市普查质量管理工作。县区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查成果质量控制,严格规范普查工作流程,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,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,确保普查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和使用安全。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,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,确保普查全过程可追溯管理。

- (三)健全监管机制。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,明确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。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,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。在文物普查中,发现因人为破坏、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、撤销、灭失的情形,要依法调查处理,严肃追究责任,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- (四)锻炼人才队伍。积极组织、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 力量参与普查工作,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、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 加普查。充分发挥各级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、专家团队的技 术指导作用,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,鼓励以老带新,培养锻 炼专业人员,建强文物保护队伍。
- (五)注重协调配合。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公众参与,统筹各相关部门、文博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,凝聚文物普查工作合力。做好文物普查成果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的总结应用,推动普查数据共享。将普查工作和文物日常保护管理工作有机结合,普查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险情、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告,及时组织抢救性保护和安全风险评估,将各类安全事故的诱因消灭在萌芽状态,切实加强文物安全。
- (六)强化宣传引导。加强文物普查宣传工作组织调度,发 动本地媒体、协调相关机构部门,全过程、多形式、多维度开展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报道,广泛深入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

义、政策规定、工作要求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,生动反映文物资源普查过程和成果,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配合普查,动员全社会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,营造支持普查、支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附件: 连云港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

(此件正文公开发布,附件不公开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纪委 监委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印发